

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ᠤ

内蒙古农业大学

内农大教字〔2017〕26号

关于组织遴选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〔2017〕65号），现就遴选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名额

每个学院可申报1项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1. 学院对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〔2017〕65号）有关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及要求，择优推荐。

2.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最终遴选出1个实验教学中心作为候选，经学校审批后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3. 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审核申报材料，并进行现场考察。

三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（一式五份）。

2. 实验教学中心情况视频材料。包括实验教学中心实验仪器设备与环境的全貌，典型实验项目内容等。要求 MP4 格式，尺寸为 1280×720，容量不超过 200M，播放时间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（一式两份）。

3. 学校有关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相关政策、保障措施、规章制度、建设成果等必需的支撑材料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并请申报学院将上述材料于 9 月 22 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与设备管理科。

联系人：田军

联系电话：4301322

附件：

1. 关于开展 2017 年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2.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9 月 14 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17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